

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各街乡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四)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乡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按规定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蔡甸区“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本级)、2、蔡甸区法律援助中心。

本决算是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 46 人，事业 14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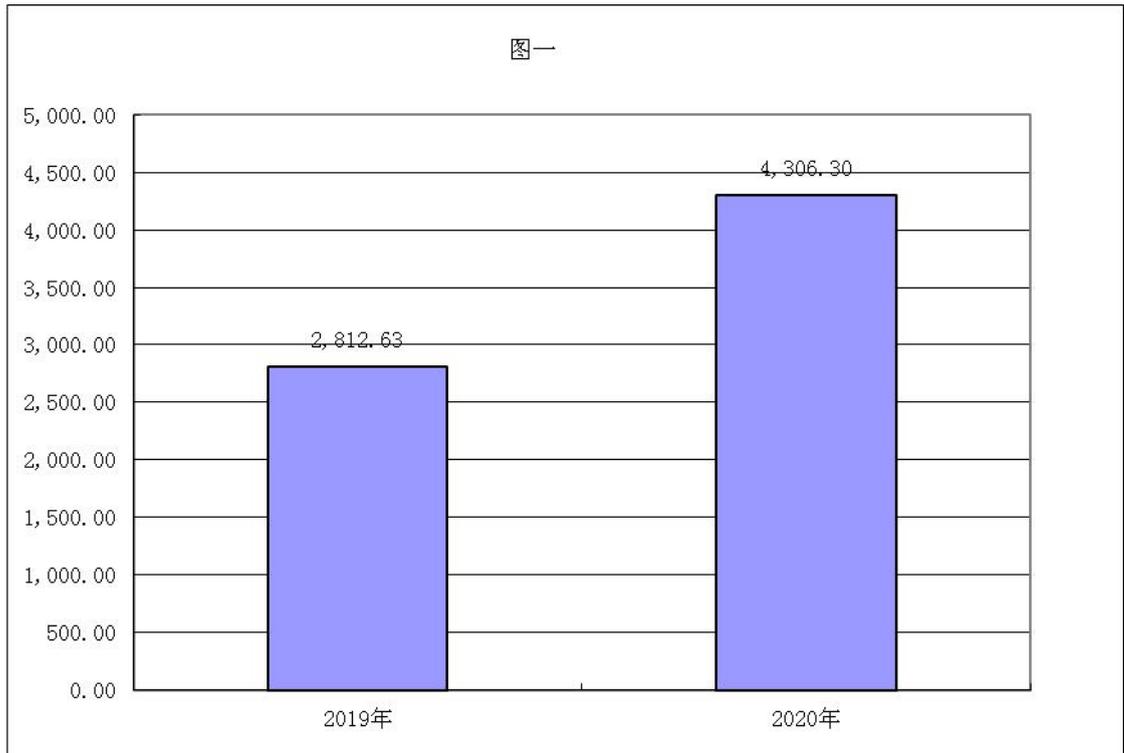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306.3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3.67 万元，增长 53.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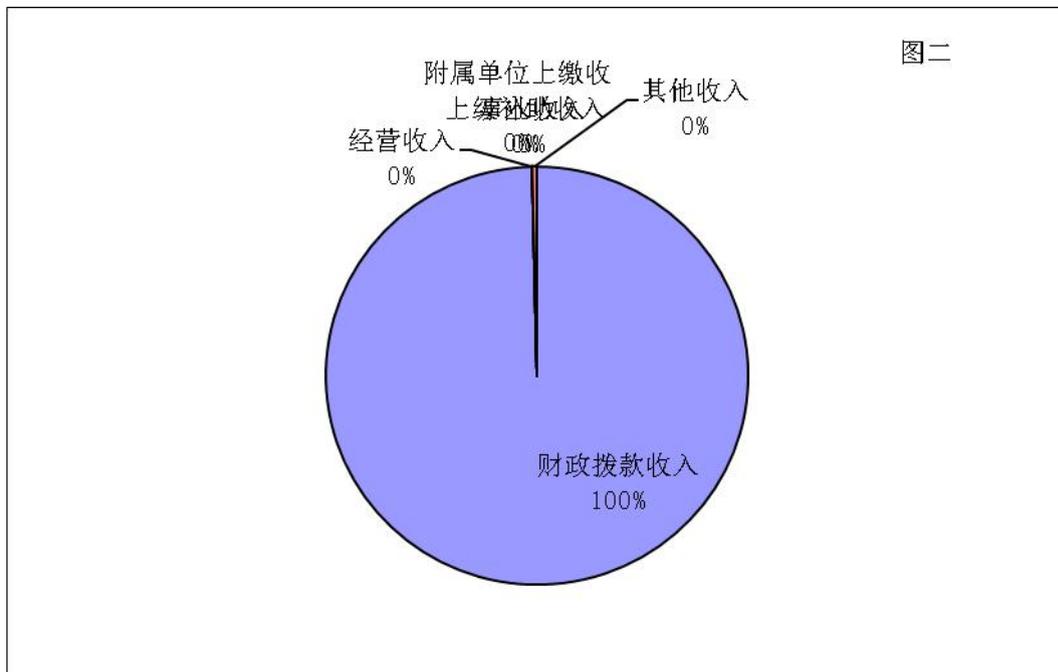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4,210.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94.23万元，占本年收入99.62%；其他收入15.82万元，占本年收入0.3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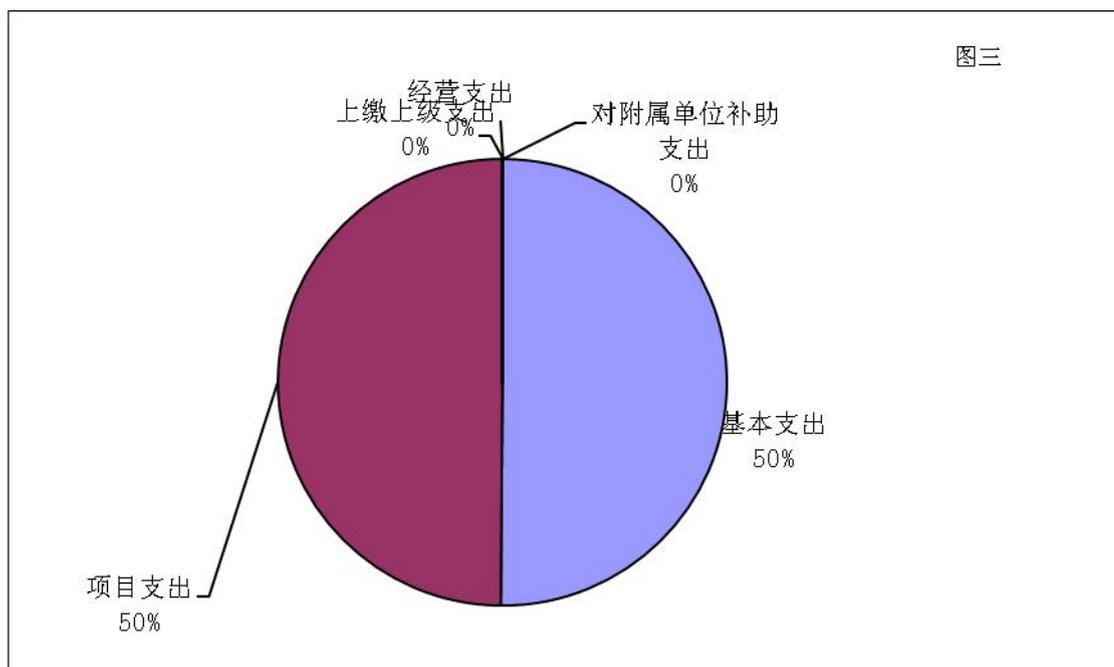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262.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6.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12%；项目支出 2,125.9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9.8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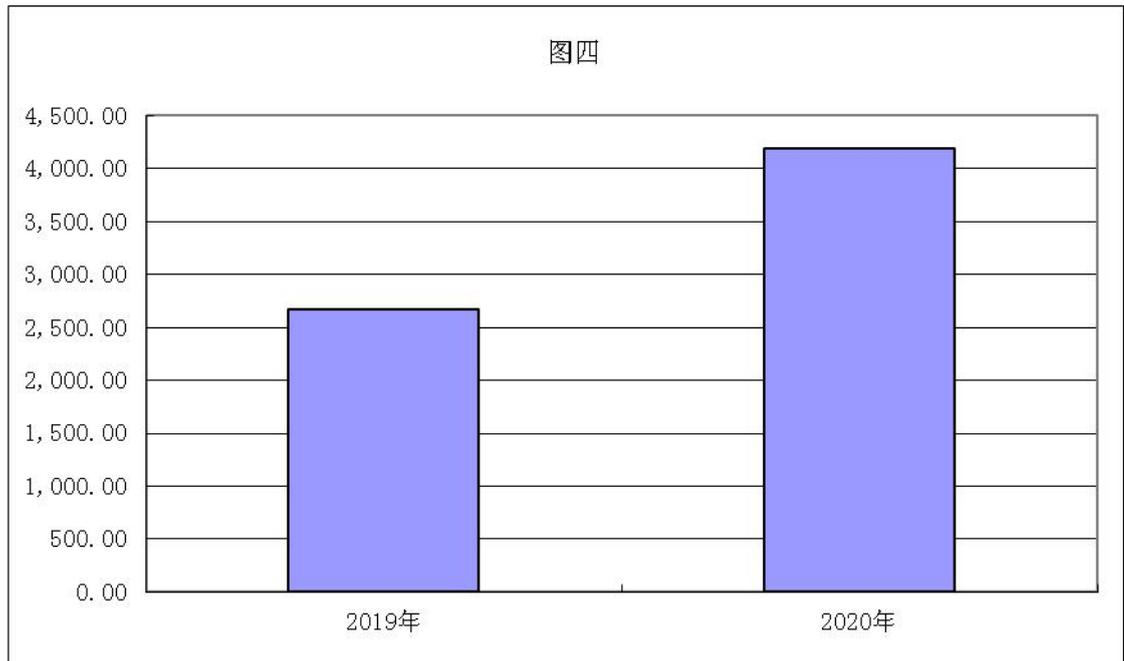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94.2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8.19 万元，增长 56.7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94.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0%。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18.19万元，增长56.7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94.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497.10万元，占59.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8.78万元，占7.12%；卫生健康(类)支出1,251.48万元，占29.84%；住房保障(类)支出146.87万元，占3.5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41.57万元，支出决算为4,19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58%。其中：基本支出2,068.33万元，项目支出2,125.9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法律宣传项目经费57.84万元，圆满完成“七五”普法；落实普法成员单位年度述法工作和无纸化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

性审查率 100%，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确保区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有效；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蔡甸司法局以“七五”普法考核验收为重点，制发了我区 2020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考核方案和标准，成立工作专班，逐项明确落实责任，顺利通过了市里考核验收。扎实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用法工作，坚持学在日常、严在经常，每月通报各单位学习进展情况，严格平时学习督导，加强年底统考组织，突出领导带头示范。截止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全区 78 家单位、2200 余名学员全年参考、全部合格，全区参学率、参考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有效提升了各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对关系群众利益和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严格履行调研起草、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决定等必经程序，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要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切实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坚持重大行政决策“不经政府法制机构审核不签发”的原则，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必须有区法制机构负责人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政府决策中的把关作用。今年以来，区司法局为区委、区政府就疫情期间场地征用补偿、旧城改造中的征地拆迁、国有资产处置、融资贷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提交法律事项报告 69 余次，为区领导依法科学决策积极提供支撑。

蔡甸区司法局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全面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为领导科学依法决策提供了服务。截至目前，审查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1 件；为区政府提供法律支持，办理法制审查事项 80 件；完成市级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回复 25 件。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今年度收到复议申请 39 件，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34 件，31 件已在法定期限内办结，2 件正在审理中，其中 31 件办结的案件中，确认违法的 3

件，撤销原行政行为的3件。完成区级、市级法院行政诉讼应诉29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2、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经费884.12万元。做好全区社区（村）律师“一对一”调整安排工作，社区（村）律师合同签约率达100%；完成律师进社区（村）法治讲座350场次以上；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50件以上，完成案件质量评估148件以上；做好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低于0.3%，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90%以上；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全区调解矛盾纠纷3000件以上，调解成功率99%以上。

全面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律师全覆盖，提高村、社区法律意识，有效促进法治社区、幸福社区建设。全区13个街（乡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依托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区288个村、51个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均衡覆盖率100%。蔡甸区司法局续深入推进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做好律师对接社区（村）合同的调整安排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在全区社区（村）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常态化制度化建设。全年完成律师进社区（村）法治讲座370余场。

蔡甸区司法局2020年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大为低保户等经济困难群众以及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大力提供法律援助的力度。全年区法援中心共组织办理刑事民事法律援助案566件，完成案件质量评估241件。全年未发生法律援助投诉事项，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达95%以上。

蔡甸区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围绕助力复产复工和防范“疫后综合症”，在全区开展为期4个月的社会矛盾纠纷集中化解专项行动，全面启动矛盾纠纷拉网式排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专业性调解的作用，开通绿色调解通道，启动快速调解程序。截至目前，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046起，调解成功率为100%。

3、扫黑除恶项目经费 20 万元。为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谋划好疫情防控背景下扫黑除恶制胜之策，做到疫情防控不放松、扫黑除恶再加速，确保专项斗争收官之年取得全胜。

我局采取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全局干部职工业务素质。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业务培训会，学习了解和掌握扫黑除恶应知应会；收集和整理扫黑除恶相关知识点，供干部职工学习；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通过业务骨干谈体会、谈认识，明确扫黑除恶工作标准，提高业务水平。

坚持严肃执法、规范执法、从严管理的工作思路，充分利用信息化、社会化、专业化监管手段，全力维护社区矫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监管安全。做到一个不漏地管起来，切实加强和改进监管工作，突出重点对象、重点时段管控，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预防阻止刑满释放人员被黑恶势力引诱、拉拢，和重新违法犯罪。进一步将社区矫正工作融入规范化管控，重点人群纳入本地社会面管控，最大限度地降低不稳定因素。

我局指导辖区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并对律师事务所执行制度等情况加强检查，督促落实。建立了定期与公、检、法等办案机关的沟通与协调，互通信息，强化协作，依法保障律师各项诉讼权利的工作机制。我局还召开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律师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意义的认识，依法履行办理黑恶势力案件代理职责。

4、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029.76 万元。监督管理袁家台方舱医院餐食工作；保障隔离点及下沉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我局负责监督管理袁家台方舱医院 2020 年 2 月 23 日起到 2020 年 5 月 12 日（休舱）共计 80 天餐食工作。2020 年 2 月 8 日，进入江汉假日隔离点（后作为康复观察点），负责组织管理江汉假日隔离点的防疫工作，包括江汉假日隔离点前期改造、接收发热人员和康复观察人员，与其他部门合作，安排安保后勤、人

员防护、生活保障、房间消杀、垃圾清运、水电维修、衣食住行、就医、复查、转诊、核酸检测等工作。疫情期间单位组成工作专班轮班下沉到桐湖香妃湖、香炉山、香城社区和蔡甸街工农社区开展防控疫情工作。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09.0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497.1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3.2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98.7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2.4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51.4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45%, 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防疫资金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6.8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46.8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8.3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904.3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4.00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28.6万元，支出决算为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7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区预算编制标准和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的要求，没有单独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13%；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预算持平，与去年同期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区政府控制公务用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更新和新增购置。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13%，比年初预算减少14.37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车燃油费4.8万元，维修费2.03万元、过桥过路费0.01万元、保险费1.29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比年初预算减少6.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2020年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09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公务的接待工作2批次17人次(其中：陪同5人次)。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1.17万元，下降92.8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6.02万元，下降42.54%，公务

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1.17 万元，下降 92.86%。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区预算编制标准和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的要求，没有单独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车辆维修、燃油运行支出。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00 万元（其中：1、商品服务性支出 163.78 万元：办公费 28.71 万元，水费 0.35 万元，电费 5.87 万元，邮电费 1.64 万元，维修（护）费 32.07 万元，会议费 4.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劳务费 3.64 万元，工会经费 10.33 万元，福利费 35.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 万元；2、资本性支出 0.22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2.55 万元，增长 8.28 %。主要原因是调整机关运行经费的范围，增加了运行经费支出，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3.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1.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003.74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2840.66 平方米，房屋 3416.11 平方米，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0 年增加国有资产 34.96 万元，主要为：新增固定资产 152.41 万元，减少固定资产 0 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991.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68%。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262.41 万元。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较好地完成了年初与区政府签订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262.41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年初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 4,262.4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4,262.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附件：2020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及 2020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法律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57.84 万元，执行数 5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顺利通过武汉市考核验收；先后召开 3 次全区法治建设部署推进会议。具体如下：

蔡甸区司法局以“七五”普法考核验收为重点，制发了我区 2020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考核方案和标准，成立工作专班，逐项明确落实责任，顺利通过了市里考核验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指导 11 个街乡（开发区）和 67 家区直部门普遍制定了普法责任清单，先后召开 3 次全区法治建设部署推进会议，有效推动普法工作落地落实。

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宣传，严格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把普法工作向基层延伸、向一线拓展，使法律真正走进日常生活、走进人民群众，有效打通了法治惠民“最后一百米”。具体如下：

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宣传，利用“蔡甸普法”微信公众号和抖音两个新媒体平台，每周推介 2 期法治信息、上传 2 个普法视频，及时宣传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法治建设的指示精神，推介基层普法工作鲜活经验做法。结合民法典学习宣传，指导全区各单位拟制主题抖音脚本，拍摄抖音视频 5 个，解答群众关注的法治问题，有效提升普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严格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指导全区行政执法部门把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通过“以案释法”将法治宣传覆盖到管理服务对象，实现执法司法普法一体推进。扎实开展“法律六进”系列活动 300 余场次，把普法工作向基层延伸、向一线拓展，使法律真正走进日常生活、走进人民群众，有效打通了法治惠民“最后一百米”。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加快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完善江滩法治文化生态园设施，全覆盖建立村（社区）法治宣传阵地，有效提升了普法宣传覆盖率和知晓率。

全区无纸化学法参学率、参考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

扎实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用法工作，坚持学在日常、严在经常，每月通报各单位学习进展情况，严格平时学习督导，加强年底统考组

织，突出领导带头示范。截止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全区 78 家单位、2200 余名学员全年参考、全部合格，全区参学率、参考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有效提升了各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对关系群众利益和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严格履行调研起草、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决定等必经程序，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要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切实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坚持重大行政决策“不经政府法制机构审核不签发”的原则，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必须有区法制机构负责人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政府决策中的把关作用。今年以来，区司法局为区委、区政府就疫情期间场地征用补偿、旧城改造中的征地拆迁、国有资产处置、融资贷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提交法律事项报告 69 余次，为区领导依法科学决策积极提供支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完善，项目实施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仅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按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二是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三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附件：2020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宣传项目自评表及 2020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宣传项目自评结果

2、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884.12 万元，执行数 88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

全面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律师全覆盖，提高村、社区法律意识，有效促进法治社区、幸福社区建设。全区 13 个街（乡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依托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区 288 个村、51 个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均衡覆盖率 100%。

有效降低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有效降低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民转刑、重大人身伤亡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强化重点时段、重点人员管控，防止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脱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健全完善电子定位监管系统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精准有效监管。截至目前，我区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达 100%，重新犯罪率保持为零。对刑满释放人员严格执行必接必送，落实四方衔接机制。重要时期加大帮教走访力度，努力预防重新犯罪。新增刑释人员已全部衔接登记并做安置帮教工作，安置帮教对象情况稳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制定《蔡甸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和示范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平台建设功能定位，通过整合资源，实现各类别公共法律服务集中进驻，努力打造综合性、一站式、规范化服务型窗口。

进一步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与公检法及成员单位的沟通与协调，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联席会议等形式，互通信息，研判矫情，研究解决调查评估、收监执行、上网追逃等疑难点问题，最大限度地使成员单位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来，充分发挥成员单位的作用。

通过项目实施，社会公众及接受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对法律服务保障工作的满意度较高，满意率达 90%以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完善，项目实施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不完善，仅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不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按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二是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应严格按

照相关要求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三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附件：2020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自评表及2020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自评结果

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金额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坚持严肃执法、规范执法、从严管理的工作思路，充分利用信息化、社会化、专业化监管手段，全力维护社区矫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监管安全。做到一个不漏地管起来，切实加强和改进监管工作，突出重点对象、重点时段管控，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预防阻止刑满释放人员被黑恶势力引诱、拉拢，和重新违法犯罪。进一步将社区矫正工作融入规范化管控，重点人群纳入本地社会面管控，最大限度地降低不稳定因素。

指导辖区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并对律师事务所执行制度等情况加强检查，督促落实。建立了定期与公、检、法等办案机关的沟通与协调，互通信息，强化协作，依法保障律师各项诉讼权利的工作机制。我局还召开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律师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意义的认识，依法履行办理黑恶势力案件代理职责。

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作为“七五”普法重要内容，制发《2020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按要求开展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工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指导普法成员单位全面梳理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其作为重点内容进一步完善普法责任清单，落实部门普法责任。切实发挥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组织推动、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点议题，通报情况、研究问题、部署工作。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要求办案机关开展“以案释法”等宣传教育活动，让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法规、掌握相关政策、理解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强大社会氛围。

按照《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推动行政执法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加强司法所、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安置帮教等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基层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全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源头治理，加快推进法治示范村和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参与

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筑牢防黑防恶堤坝，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生存的土壤，及时消除黑恶势力滋生隐患，有力遏制黑恶势力苗头动向，增强基层对涉黑涉恶问题的“免疫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完善，项目实施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不完善，仅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不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按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二是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三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附件：2020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及2020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4、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金额1,029.76万元，执行数1,029.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疫情防控工作是以最大程度确保广大群众生命健康为工作目标。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我局迅速进入战时机制，第一时间组建局疫情防控指挥部，先后成立江汉假日酒店隔离点（康复驿站）、工农社区“红色工作队”、国防园集中安置点临时党支部，组织全局党员干部顽强奋战。18名在职机关党员组成6支突击队深入迅速轮班下沉到桐湖香妃湖、香炉山和香城社区3个社区开展疫情排查。在接到区指挥部下沉工农社区的任务后，我局全员上阵，包括局领导、行政干部、社工、调解员、工勤人员近80余人都在战疫一线，先后开展多次拉网式排查，对实际入住的5050户家庭开展体温排查，落实一日双测，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强化政治担当，高标准服务袁家台方舱医院物资保障工作，按2000张床位标准一次性落实到位，确保方舱医院在最短时间内具备收治条件。持续加强方舱医院生活保障，精心安排伙食，接续满足日常用品供给，确保后勤保障不断线、不掉档。

武汉自4月8日开始解封，但社区防控仍未放松，形成常态化机制，我局下沉社区的工作人员仍坚守岗位，严格执行“四必”措施，即身份必问、信息必录、体温必测、口罩必戴，且积极协助社区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局全体干部职工不畏风险、不计得失、坚守岗位、冲锋在前、英勇奋战，实现了全系统疫情“零感染”、情况“零报告”、舆情“零炒作”的阶段性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完善，项目实施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不完善，仅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不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按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二是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三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附件：2020年度蔡甸区司法局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及2020年度蔡甸区司法局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蔡甸区司法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了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完善了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坚持底线安全，全力助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

1. 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我局迅速进入战时机制，第一时间组建局疫情防控指挥部，先后成立江汉假日酒店隔离点（康复驿站）、工农社区“红色工作队”、国防园集中安置点临时党支部，实现全员上阵，组织全局党员干部顽强奋战。一是下沉基层社区抓封控。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近80余人先后下沉桐湖3个社区和工农社区17个小区，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入户排查登记、卡口值班等防疫值守工作，实现了全覆盖排查、全封闭管理和全时段服务。二是突击隔离点位抓管控。江汉假日酒店隔离点工作专班实现病人转运任务200批次1263人零差错。先后受理咨询服务720

余人次，解答病情诊断 70 余条。抓好特情处置，设置特护楼层，先后处置突发病情 17 起、特殊情况 11 起。三是主攻监管场所抓防控。主动扛起属地责任，克服疫情期间物质短缺困难，统筹区内资源，全力搞好辖区内监管场所疫情防控的服务保障。为入舱病人准备了 2000 张床位，还为各地援汉医护人员和监管干警协调了宾馆住宿。先后向各监所发放预防药剂 1 万余盒，投入大量的常驻消杀人员和消杀物资、生活物资和办公用品。精心安排伙食，配送蔬菜 5 万余公斤，高峰期每天保障就餐人数近 2000 余人。为各监所分别增配 2 名疾控专家、2 名医护人员，对监所防控、流调、消杀、诊疗工作提供不间断的技术指导。四是大力抓好刑满释放人员临时安置点。国防园安置点工作专班日坚持在筹建上用实劲，在转运上做实功，定实方案，做足保障，规范流程，全面加强刑释人员集中安置工作。共接收安置人员 129 人，实现了安全责任事件、疫情新增人数和负面舆情的“三个零目标”。五是加强常态化防疫不放松。我局下沉社区的工作人员坚守岗位，严格执行“四必”措施，协助社区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形成社区防控常态化机制。加强办公区域环境消杀保洁，引导干部职工树立健康卫生理念，做好本系统内疫情防控。我局分别被省厅及市委、市政府授予抗疫先进集体，多名干部（陈志刚、文侠、陈联胜）被省厅、市局授予先进个人。

2.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利用微信、网站、宣传单等载体，发动社区律师广泛开展抗疫复工复产、惠民惠企政策法律知识的宣传。积极推送市局主编的《关于疫情防控与复工、不可不知的几件事》共 24 期和《武汉市抗疫复工复产惠民惠企政策法律知识 300 问》共 20 期，向居民和企业解读相关政策法律、助力居民和企业依法复工复产。主动对接民企，向全区 400 余家民企发放“法治体检”调查问卷，组织律师“一对一”开展为民企“法治体检”活动。在园区设立法律咨询窗口。

3. 营造良好社会秩序。一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疫情期间人民调解实行日排查、日上报的战时工作机制，力争将各类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维护社会平安稳定。调解中心通过线上线下双手段共调处各类纠纷案件 25 件。二是严格执行特殊人群管控工作。坚持做到战疫期间社矫监管服务“不打烊”，矫正大厅窗口正常开放，入矫和解矫按期办理；刑满释放人员必送必接工作有条不紊开展；狱内服刑人员与在家亲属的远程视频会见如约进行。三是开展防控法律法规宣传。扎实推进“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面向基层和群众广泛宣传防控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有力维护疫情期间社会秩序稳定。

（二）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构筑“法治蔡甸”建设

1. 深化依法治区实践。围绕我区中心工作，区委依法治区办认真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三个协调小组有序开展工作。先后制发了2020年度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及重要工作责任分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目标管理考核标准等文件，及时出台各专项工作方案，以文件形式确保了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全面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为领导科学依法决策提供了服务。截至目前，审查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1件；为区政府提供法律支持，办理法制审查事项80件；完成市级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回复25件。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今年度收到复议申请39件，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34件，31件已在法定期限内办结，2件正在审理中，其中31件办结的案件中，确认违法的3件，撤销原行政行为的3件。完成区级、市级法院行政诉讼应诉29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落实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政府法律顾问提升服务质量，引导律师参与党委政府、人民团体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

3.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我局以“七五”普法考核验收为重点，制发了我区202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考核方案和标准，成立工作专班，逐项明确落实责任，顺利通过了市里考核验收。紧贴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治理等重大决策部署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专项活动。通过线上“蔡甸普法”微信公众号、机关QQ群、微信群，线下各级党委中心组集中学法和普法讲师团，多途径、多形式开展新颁布《民法典》和《社区矫正法》的普法宣传活动。全区共开展各级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解读《民法典》及《社区矫正法》96场，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24场，受众达万余人。

（三）坚持服务宗旨，致力提高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1. 公共法律服务再提升。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大为低保户等经济困难群众以及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大力提供法律援助的力度。全年区法援中心共组织办理刑事民事法律援助案566件，完成案件质量评估241件。继续深入推进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做好律师对接社区（村）合同的调整安排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在全区社区（村）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常态化制度化建设。全年完成律师进社区（村）法治讲座370余场。公证处坚持服务民生、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和服务中心工作的原则，提高办证效能，提升服务水平，截至目前，共办理公证事项2090件。

2. 矛盾纠纷调处再优化。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围绕助力复产复工和防范“疫后综合症”，在全区开展为期4个月的社会矛盾纠纷集中化解专项行动，全面启动矛盾纠纷拉网式排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作用，开通绿色调解通道，启动快速调解程序。截至目前，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046起，调解成功率为100%，其中公调对接案件124件、诉调对接案件91件，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调解案件257件，未有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民转刑、重大人身伤亡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3. 特殊人群管控再上新台阶。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强化重点时段、重点人员管控，防止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脱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健全完善电子定位监管系统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精准有效监管。截至目前，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230人，开展审前社会调查107件，我区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达100%，重新犯罪率保持为零。对刑满释放人员严格执行必接必送，落实四方衔接机制。重要时期加大帮教走访力度，努力预防重新犯罪。五年累计安置帮教对象1669人，刑释人员995人，看守所释放92人，解矫582人，重点帮教48人，新增刑释人员已全部衔接登记并做安置帮教工作，安置帮教对象情况稳定。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圆满完成“七五”普法；落实普法成员单位年度述法工作和无纸化法律知识考试工作	已完成
2	律师工作	做好全区社区（村）律师“一对一”调整安排工作，社区（村）律师合同签约率达100%；完成律师进社区（村）	已完成

		法治讲座 350 场次以上	
3	社矫安帮工作	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 以内	已完成
4	法律援助工作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50 件以上，完成案件质量评估 148 件以上；做好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低于 0.3%，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以上	已完成
5	人民调解工作	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全区调解矛盾纠纷 3000 件以上，调解成功率 99% 以上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不包括在本款以上项级科目中反映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本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单位咨询电话：69608706

附件：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附件：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本年度未发生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据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本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据

附件：2020年度蔡甸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及2020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附件：2020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宣传项目自评表及2020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宣传项目自评结果

附件：2020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自评表及 2020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自评结果

附件：2020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及 2020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附件：2020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及 2020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